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发出了会议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借款的议案》，并于2013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合计代表股份539,42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

参与《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426,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6%。

参与《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合计代表269,68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8%，关联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张帅恒副董事长、邢春琪董事兼董秘、顾猛董事、汪冠丞董事、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宋晏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李力夫、甄元石，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敖华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处处长黄红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公司原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如下：原公司中文名称“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UAKONG SEG CO., LTD.”。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现修改如下：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SEG SAMSUNG GLASS CO., LTD.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ENZHEN HUAKONG SEG CO., LTD.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39,426,58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2.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扩大贸易业务，公司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6 亿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0% 计算。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69,688,85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经办律师：胡婷、敖华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